## （四）创新型产业集群季度情况调查表

**（3、6、9、12月）**

|  |  |
| --- | --- |
| 表号： | ＪＱＪ－０１表 |
| 制定机关： | 科学技术部 |
| 批准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2〕11号 |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５年１月 |

集群名称： ２０　　年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月累计 | 上年同期数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集群企业总数 | 家 | JQYD001 |  |  |
|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数 | 家 | JQYD001\_0 |  |  |
| 集群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 人 | JQYD003 |  |  |
| 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 人 | JQYD003\_1 |  |  |
| 集群企业工业总产值 | 千元 | JQYD004 |  |  |
| 集群企业营业收入 | 千元 | JQYD005 |  |  |
| 集群企业出口总额 | 千元 | JQYD006 |  |  |
| 集群企业利润总额 | 千元 | JQYD007 |  |  |
| 集群企业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 千元 | JQYD008 |  |  |
| 补充资料：  集群是否位于国家高新区内（A009） □ 1.是 2.否 如是，则请注明国家高新区名称(A009\_1)  集群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a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b高端装备制造产业、c新材料产业、d生物产业、e新能源汽车产业、f新能源产业、g节能环保产业、h数字创意产业、i相关服务业。  集群主导产业所属高新技术产业领域：01新一代信息技术、02智能装备制造技术、03新材料制备与检测技术、04环保与资源化技术、05低碳与新能源技术、06新能源汽车制造技术、07生物与医疗健康技术、08农业与高端农业生产技术、09科学技术服务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填报范围：经科技部认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2.由创新型产业集群通过收集基层企业情况填报汇总数据，所统计企业应为与集群主导（终端）产品具有直接关联的研发、生产、服务等企业。

3.报送日期及方式：本报表为季报。填报单位应于报告期末（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另需上传签字盖章纸质报表。

4.审核关系：

（1）JQYD001≥JQYD001\_0 （2）JQYD001≥JQYD002 （3）JQYD003≥JQYD003\_1

**指标解释**

集群企业总数指产品与集群主导产品相关联的所有企业的总和。

高新技术企业数指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经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新增企业数指新注册并运营，且与集群主导产品相关联的新增企业。

集群企业从业人员总数指在集群内企业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总和。

本科以上学历人数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及以上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指企业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出口总额指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商品、出售给境外企业的技术或者为外商提供服务获得收益的总金额。包括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以及境外技术合同或者服务实现金额。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指企业因生产经营等活动而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包含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地产税及教育附加费等，不包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关税。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